

調查報告

壹、案由：審計部函報：中油公司辦理 D9101 計畫，核有對既存建物之影響及市場需求未審慎評估，且虛擲地質鑽探分析等費用及效能過低，又虛列部分預算執行率，均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件審計部函報中油公司辦理 D9101 計畫執行率偏低、效能過低案，經本院 98 年 1 月 6 日向中油公司調卷及同年 2 月 26 日約詢該計畫規劃、執行等相關主管人員後，謹臚列意見如下：

一、「D9101 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未詳實評估「土地需求及來源」、確認「市場需求」，並妥適處理預定地上之既存建物，致內部爭議不斷，計畫時程延誤，違反「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顯有違失。

(一)按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七、各事業擬議中之專案計畫應先就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土地、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確認有投資價值者，再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九、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應針對計畫之特性妥為表達，其內容編製應依照本要點附件一『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說明』規定辦理，……。」、「附件一：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說明…乙、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壹、摘要、二、計畫概要：……(八)土地需求及來源。」。

(二)查中油公司「D9101 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第 3 頁「二、計畫概要：……(八)土地需求及來源-本計畫預定地點位於永安廠內東

北側，面積約 2 公頃。」及第 32 頁「三、施工--(一) 施工地點：本計畫工程地點在永安廠內，現今遠東氣體廠北側空地，約 2 公頃，為本公司自有工業用地，……，施工上應無困難之處。」等之記載，相關單位在進行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時，顯然並未考量該計畫用地之地目是否適合建構低溫物流設施，同時對於現有地上物之處置或取得亦未加以探討，致「原訂計畫內容幾經更改，導致內部爭議不斷，嚴重影響計畫之進行，其中尤以拆除『第二保警中心』及『第八變電所』建築物之爭議為甚；」、「受前述「第二保警中心」及「第八變電所」等地上建築物之影響，致預定建構低溫物流設施之基地面積不足 2 公頃，復有利用河川用地(替代方案)以滿足建構低溫物流設施需求之議。……惟地目變更涉及事業用地使用計畫變更，必須待計畫方案定稿後陳報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變更，而建築師於會勘現場後發現第二保警中心具有明顯之斜向裂縫，提出拆建第二保警中心建議，遲未能定案，影響事業計畫變更及地目變更作業。」此有該公司 D9101 計畫再行查核分析報告貳、二、(二)在卷可稽

- (三)次查 D9101 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評估之淨現值為 265,723 千元(投資回收年限 7.97 年)，89 年 12 月 19 日臨時董監聯席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將 D9101 計畫列入 91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時，特別要求「本計畫正式展開作業前，必須確實掌握市場狀況，……」，然計畫甫執行，90 年 8 月 24 日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即以客戶需求及完工後市場有疑慮「建議緩辦」，嗣該公司雖組成評估小組，並以「現階段要確定客戶需求有實務上困難，……完工後營運獲利情形因資料取得困難，未能作成完整之分

析。」作成低溫物流市場具前景之結論，仍未能獲得確認。

(四)據此，D9101 計畫於規劃階段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既未確認市場需求，亦未考慮建物使用年限、會勘無紀錄、可行性報告未提及地上現有建物、……，顯示規劃之草率。計畫執行後，復未能妥適處理「第二保警中心」及「第八變電所」等建物，造成基地面積不足 2 公頃，而衍生需辦理地目變更等諸多問題，影響 D9101 計畫之進行，違反旨揭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顯有違失。

二、中油公司企研處未將主辦之 D9101 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報「投資計畫審議會」審議，違反該公司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暨追蹤考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容有違失。

(一)按中油公司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暨追蹤考核作業要點貳之五規定，企研處彙整各單位及相關處室研提之年度新興專案計畫可行性報告後，應提報「投資計畫審議會」、「高階主管業務會報」、「董事會前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會議」及董事會審議，並陳報經濟部。

(二)查利用永安廠現成冷能投資經營低溫物流之可行性，中油公司企研處曾分別委託中山大學楊冠雄教授、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協會及專業物流顧問公司「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或研究，台新所提「D9101 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之期中、期末報告亦經該公司討論審查在案¹，審查結果認為可行，企研處爰於 89 年 11 月 9 日簽請提

¹ 油品行銷事業部，未派員參與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則派陳俊成、李振祥等 2 人參與審查。

送晨間會報審查，案經董事長批示「本案請即提報本月 21 日董事會會前會事業計畫小組審議後再提董事會」，嗣 12 月 19 日提報第 476 次董監聯席會議核議，獲臨時董監聯席會議決議列入「油品行銷事業部」91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同月 29 日該公司復將 D9101 計畫可行性報告報經濟部審查，並申請提前動支 600 萬元，以支應規劃設計等費用。行政院 90 年 3 月 21 日台 90 經字第 014653 號函核定列入「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具體計畫」，同意提前於 90 年度動支 600 萬元之請求。

(三)惟查中油公司企研處為 D9101 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主辦單位，亦為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暨追蹤考核作業要點之主管單位，負責計畫之編審，理應依首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暨追蹤考核作業要點貳之五規定，按「投資計畫審議會議」、「高階主管業務會報」……程序報請審議，然企研處不思此圖，竟於「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出後，略過首揭「投資計畫審議會議」審議程序，逕提晨間會報(即高階主管業務會報)審議，核與與首揭作業要點規定相違，容有違失。

三、中油公司未積極執行 D9101 法定計畫，並規定「專案小組」向建議緩辦之事業單位主管報告，從屬關係難分，權責不清，導致計畫執行率偏低而停辦，虛擲地質鑽探及規劃費 1,510 餘萬元，亦有違失。

(一)按中油公司辦事細則第 19 條規定：「企研處掌理事業計畫、中長程計畫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研究編擬，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督導及推動，資料之綜合編審及管理革新，工作考成及能源經濟與市場研究等事項」，事業計畫之執行，尚非企研處之執掌。

(二)查企研處 D9101 計畫，係報奉董事會、經濟部及行

政院核定之法定計畫，89年12月19日臨時董監聯席會議核議通過計畫主持人為油品行銷事業部永安廠廠長李宗龍，然李主持期間，僅完成「基地鑽探工程」，加上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主任李正明於90年8月24日建議「緩辦」，另請顧問「就未來市場再確認」，導致計畫形同停擺。

(三)惟查計畫提案單位-企研處依據90年9月21日總經理晨間會報裁決，於同年12月31日簽請儘速成立專責單位，進行工程興建、人員招攬……等事宜，並建議專案經理人之報告系統比照新興事業部向副總經理負責。案經該公司副總經理(蔡三郎)推薦企研處洪克銘任專案工作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他單位人員兼任，工作人員由各單位徵求調任)，91年2月18日潘總經理批示同意成立「專案工作小組」，並附加「請洪專案全時負責本案，並向李主任正明報告」之但書，致從屬關係難分，權責不清，此有該公司專案檢核報告²在卷可稽。嗣該計畫終因執行率偏低，於93年9月13日報奉經濟部核定停辦。合計計畫執行期間，虛擲之地質鑽探及規劃費達1,510.6萬元(含地質鑽探及分析費52.3萬、低溫物流中心建置規劃費1,069.7萬及永安廠冷能轉換規劃費388.5萬)。

(四)據此，中油公司事業部消極執行企研處所提D9101計畫，並規定專案小組召集人向建議緩辦之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李正明主任報告，從屬關係難分，權責不清，致該計畫執行不順而停辦，虛擲地質鑽探及規劃費1,510.6萬元，亦有違失。

四、以D9101計畫規劃設計費支應D8800計畫工程費，虛列預算執行率，規避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² 參見「D9101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執行率偏低，有無人員疏失責任」專案檢核報告，P10，92.11.24。

第 22 點規定，允應檢討。

查 D9101 計畫，係中油公司 91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當年度預算編列 5,864 萬餘元，因配合行政院「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具體計畫」，辦理期程提前至 90 年 7 月，並報准提前動支 600 萬元，支應規劃設計費用。次查永安廠區供應至遠東氣體工業公司冷能管線保冷工程，為「永安廠製程區管線保冷保溫材汰舊換新工程」之一部分，為汰換管線之保溫保冷材，工程款 1,820 萬元，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於 90 年 2 月 14 日即簽准由「D8800 營運設施汰換更新計畫」支應，並於同年 4 月 9 日開工。惟查 D9101 計畫報准提前動支規劃設計費，迄 90 年底並未動支，該公司為規避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資本支出全年度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該機構首長及相關主管應予議處。」之規定，將部分管線汰換工程款改由 D9101 計畫規劃設計費項下支應，虛列預算執行率，對此，中油公司辯稱該冷能管線汰修為「低溫物流中心熱交換 LNG 冷媒供應」之用，屬執行 D9101 計畫之必要支出，故帳列該預算項下，並無虛列預算執行率情事。然據本院調查，該公司 90 年 5 月 1 日函報 D9101 計畫可行性予經濟部之前，即與承商簽約，並於同年 4 月 1 日動工，故中油公司將他項工程支出轉列 D9101 計畫項下，虛列預算執行率，洵堪認定，允應檢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